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意願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76,411,100股股份。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	反對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6,411,100 (100%)	0 (0%)
2.	(a) 重選葉景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376,411,100 (100%)	0 (0%)
	(b) 重選丁萍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376,411,100 (100%)	0 (0%)
	(c) 重選梅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376,411,100 (100%)	0 (0%)
	(d) 重選謝文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376,411,100 (100%)	0 (0%)
	(e) 重選余紹亨先生為執行董事；	376,411,100 (100%)	0 (0%)
	(f)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6,411,100 (100%)	0 (0%)
	(g) 重選黃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7,246,100 (28.49%)	269,165,000 (71.51%)
	(h) 重選鄺子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6,411,100 (100%)	0 (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6,411,1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376,411,1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76,411,100 (100%)	0 (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及	376,411,100 (100%)	0 (0%)
7.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76,411,100 (100%)	0 (0%)

除有關重選黃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g)項決議案外，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各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以及違反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由於有關重選黃珂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g)項決議案不獲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黃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惟有關其重選的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黃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黃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共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於黃先生退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丁萍英女士、梅芳女士、謝文耀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

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